

#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---

## 关于湛江市 2023 年第四批新申请医保定点 医药机构评估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基层医疗机构纳入“两病”门特定点范围限期申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医保〔2023〕65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》（湛社保〔2021〕296号）要求和规定，9月25日至9月27日市医保中心联合市医保局、市卫健局及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，派出工作人员和市区三甲医院医疗专家组成医保现场评估小组，分别对5家新申请“两病”门特定点的基层医疗机构、5家新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和5家新申请医保定点的药店进行了现场评估，现将评估意见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基层医疗机构纳入“两病”门特定点及医保定点的评估情况

（一）合格9家，其中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“高血压病和糖尿病”门特定点资格；1家拟予以住院定点资格；3家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
1. 霞山区新兴街道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拟予以职工及居民“两病”门特定点资格。

2. 霞山区爱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拟予以职工及居民“两病”门特定点资格。

3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拟予以职工及居民“两病”门特定点资格。

4. 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拟予以职工及居民“两病”门特定点资格。

5. 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拟予以职工及居民“两病”门特定点资格。

6. 湛江南粤老年康复医院，拟予以职工及居民定点住院资格。

7.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梁惠姣中医诊所，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
8. 湛江市霞山区官善韬口腔诊所，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
9. 湛江市赤坎牙科防治所（延伸点：中兴门诊部），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
（二）不合格 1 家，拟不予以医保定点门诊资格。

湛江开发区中正口腔门诊部，不合格原因：（1）开展放射诊疗服务，但没有放射资格人员。（2）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质量管理制度。

## 二、5 家药店的评估情况

合格 5 家，拟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。

1. 湛江开发区德元堂大药房有限公司；2. 湛江市南粤正药医药有限公司麻章南亚邨都分店；3. 湛江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霞山东新高地店；4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盛和园分店；5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人和春天分店。

公示期 7 个工作日（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），公示期内对评估结果有意见者，欢迎以书面或电话（联系电话：0759-3367967）形式向我中心反映。

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

